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張偉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5,485元，及其中新臺幣1,028,694元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7%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5,4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
04 卡別VISA），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
05 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06 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至114年7月28日止，累計消費帳款新
07 臺幣（下同）1,035,485元（含本金1,028,694元、循環利息
08 6,791元、其他費用1,684元）迄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09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
10 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
1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2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16 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
17 細表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
18 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19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22 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黃啓銓